

G5021 石渝高速（重庆段） “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日11时32分许，G5021石渝高速（重庆段）上行方向162km+764m（梨香隧道）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2车受损。截至2022年9月8日，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34.8万元，其他损失尚需最终核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重庆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涪陵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G5021石渝高速（重庆段）‘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黄石市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同时也邀请涪陵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全面客观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日11时左右，冉*英、向*、李*鹏、梁*武等4人预约了“帮邦行”（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出行服务，约定出行费用支付给周*，准备从主城区前往石柱县。

11时许，周*驾驶渝AY175J小型轿车搭乘冉*英等4人，从重庆北站北广场附近出发。11时32分许，渝AY175J小型轿车从G5021石渝高速公路南岸收费站上道，往石柱方向行驶。

11时58分许，渝AY175J小型轿车行驶至G5021石渝高速（重庆段）上行162km+764m（梨香隧道）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由李*焯驾驶的鄂B22466/鄂B1580超重型汽车列车，造成冉*英、向*、李*鹏等3人死亡，周*、梁*武受伤，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交巡警总队高速第一支队南岸大队于12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管控、救助伤者等先期处置。

12时34分许，涪陵区120急救中心、消防救援机构等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14时40分许，事故现场勘查结束。

14时55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车辆正常通行。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渝AY175J，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帝豪牌HQ7182C04；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核定载客人数：5人，

实载：5人；车辆所有人：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车辆注册日期：2018年8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2019年至本次事故发生期间，渝AY175J小型轿车道路交通违法情况：超速6次、违反信号灯2次、不礼让行人1次。

2. 鄂B22466，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50CX2；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注册日期：2019年4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鄂B1580超（特型车临时号牌），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跃海陆威牌LYH9600TP；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湖北鸿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核定载质量：42500kg，实载：27700kg。

2019年至本次事故发生期间，鄂B22466/鄂B1580超重型汽车列车道路交通违法情况：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次，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行驶1次。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周*，男，46岁，土家族，渝AY175J小型轿车驾驶人。住址：重庆市石柱县；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0月20日；有效期：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2018年11月22日，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2. 李*焯，男，33岁，汉族，鄂B22466/鄂B1580超重型汽

车列车驾驶人。住址：湖北省阳新县；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有效期：2020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五）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5021石渝高速公路重庆段（涪陵区境内）上行162km+764m路段（梨香隧道），隧道内有照明设施。

事故路段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表潮湿，单向两条行车道，道路线型缓下坡，左侧行车道宽3.75m，右侧行车道宽3.75m，隧道内无应急车道，车道总宽7.5m。事故路段最高限速：小客车为120km/h，小客车除外为80km/h；最低限速：60km/h。

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为小雨。

（六）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1.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企业类型：分公司；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通信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证照，负责人王*。

2. 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一般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担保金；融资租赁信息咨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等。该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等证照，法定代表人为程*。

3. 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一般项目为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等。该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法定代表人为张*能。

（七）相关企业合同协议有关情况。

1.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方面。

2018年8月27日，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周*签订《诺信汽车委托代购合同》。周*在该公司委托代购了一台新车帝豪GL（上户后车牌号：渝AY175J）。代购合同上约定上户为公户网约车，周*付该车首付23000元，之后实际月供3000元，共计36期。

8月28日，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给周*做车辆融资。随后三方签订了《沅邦融资（上海）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在该融资租赁合同的专用条款上载明租赁车辆融资总额是97722元，租赁期限为36期，每期还款租金3001.15元，每期租金从周*授权的借记卡中扣取。因周*购买该车辆由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行垫付车款后再办理车辆按揭，因此车辆融资款是支付到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

同日，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周*签订《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挂靠合同》，约定一是周*挂靠车辆的前3年不收取“挂靠广宣费”，3年后需要收取该费用（每年3600元），如果司机在挂靠车辆上张贴指定广告也不收取“挂靠广宣费”，因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于车辆是否一直张贴公司广告未检查，故实际未向周*收取相关费用；二是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对挂靠本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做监督管理，要保证车辆保险、年检正常，同时也要督促及时处理违章。

2. “帮邦行”网约车平台方面。

2017年12月31日，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印发《业务授权书》，授权该公司重庆分公司自主决定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及绩效考核。

2020年5月19日，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授权，为“帮邦行”网约车平台忠县区域服务商。

2021年6月，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王*林（任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与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口头协议，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石柱区域经营权，从事该区域网约车经营服务。

2021年9月17日，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周*签订《平台挂靠协议》，约定渝AY175J小型轿车使用“帮邦行”网约车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使用期限截至2026年9月17日。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乘客出行费用未进行抽成。

3. 鄂 B22466/鄂 B1580 超重型汽车列车方面。

2019年4月9日，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李*焯签订相关《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约定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制度等规定。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者基本情况 (3 人)。

1. 冉*英，女，48 岁，土家族，户籍地：重庆市渝中区。
2. 向*，男，44 岁，土家族，户籍地：重庆市石柱县。
3. 李*鹏，男，29 岁，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南岸区。

(二) 伤者基本情况 (2 人)。

1. 周*，渝 AY175J 小型轿车驾驶人。
2. 梁*武，渝 AY175J 小型轿车乘车人，男，55 岁，土家族，户籍地：重庆市石柱县。

以上死伤人员均为渝 AY175J 小型轿车驾乘人员。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已核定损失如下 (其他损失尚需最终核定)。

1. 丧葬、医疗及善后赔偿费用：29.8 万元。
2. 财产损失：5 万元。

以上合计：34.8 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南岸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100120220000027 号），事故直接原因：

1. 周*驾驶渝 AY175J 小型轿车在事发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行驶（限速 120km/h，实际车速 135 至 142km/h），且未认真观察前方道路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周*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

2. 李*焯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未按要求正确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未按要求正确张贴车身后部反光标识）在事发路段行驶。李*焯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二）管理原因。

1.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是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GPS 及视频动态监管制度》规定，按照规定应监控超速行为，并发送安全警示信息。周*驾驶渝 AY175J 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发生前存在多次超速行为，该公司均未进行管理。

二是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规定，按照规定每月应组织网约车驾驶员召开安全教育、学习会。周*自 2021 年 9 月入职以来至本次事故发生期间，未参加过该公司每月的培训会议，也未参加其它形式的教育培训。

2. 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驾驶渝 AY175J 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发生前长期存在的多次超速的事故隐患，也未督促周*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例会制度》和《GPS 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要求。

3. 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本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按照规定每班应检查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情况，但驾驶人李*焯在驾驶鄂 B22466/鄂 B1580 超重型汽车列车出车前，未检查并消除该车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通过对事故直接原因、管理原因进行综合分析，经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网约车平台准入把关不严，一是该分公司向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区域为忠县区域）开通石柱区域的经营服务。二是未与渝AY175J小型轿车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但该车实际使用“帮邦行”网约车平台。

（二）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是对本公司从业人员未进行有效管理，致未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渝AY175J小型轿车，挂靠“帮邦行”网约车平台。二是规章制度不合法不合理，《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网约车

司机岗前培训制度》载明的培训范围不是本公司从业人员，而是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所有网约车司机。

（三）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未经授权与渝AY175J小型轿车签订使用“帮邦行”网约车平台的挂靠协议。

五、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履职调查情况

（一）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2年1月至8月，该交通运输管理所督导企业123户次，累计发现隐患498个，均整改完成；组织培训和考核11批次，考核合格82人；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25户，货运信用评价60户次、客运信用评价6户次、公交1户次；联合交巡警支队车管所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7次，督促普货企业完成对动态监控异常车辆进行整改累计390台；发布风险预警信息71条；督促货运企业对超限超载抄告进行处理，累计36台次，依法注销车辆道路许可证2张；搭建货运安全管理系统，覆盖145家货运企业，引导67家货运企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定制服务；向122家企业编制并下发“两单两卡”累计17718份；开展警示约谈16次，约谈33家企业（网约车平台3家、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商1家、危化品企业1家、普货企业25家、维修企业2家、驾培企业1家）。但还是存在以下问题。

1. 未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该交通运输管理所未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未对本辖区内网约车等新兴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并纳入监督检查计划，2021至本次事故发生期间，按上级要

求,该交通运输管理所于2021年9月27日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督查1次,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问题失察。

2. 督查发现的问题未移送处理。2021年9月27日,该交通运输管理所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督查中,发现存在“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证明”问题,未按规定将该问题抄告并移送给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中区大队,导致问题的处理仅只是限期整改,未按并处罚款的规定处理。

3. 整改验收流于形式。2021年9月27日,该交通运输管理所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督查中,发现存在“未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问题,整改验收时对公司未督促周*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问题失察(事故驾驶员周*开始使用网约车平台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整改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二) 渝中区交通局。

对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未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督查发现的问题未移送处理、整改验收流于形式等履职不到位问题,监督不力。

(三)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中区大队。

2022年1至4月,该大队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共计447起(非法营运16件、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57件、巡游和网约出租汽车342件、

其他案件32件），罚款金额共计169.4万元。2022年4月，该大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90余人次，执法车辆154余台次，驱离疑似违规车辆290余台次，运用科技手段摸排各类车辆510余台次，约谈出租汽车公司7家。但还是存在以下问题。

该大队在2022年1月12日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企业安全生产走访中，虽检查内容有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但未发现该公司教育培训问题，对周*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问题失察。

（四）渝中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渝中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三级一末端”源头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控实施办法》，2022年该车辆管理所按照要求开展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263次，联合区运管所召开重点运输企业安全警示会8次。通过微信群、短信平台向辖区客货运企业推送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共66次，向重点从业驾驶人推送安全提醒短信78000余人次。通过渝中交巡警微信公众号对辖区84家次高风险企业进行了曝光，约谈高风险企业安全负责人，并抄告渝中区道安办、区运管所和区应急局，实行联合惩戒管理。引导辖区运输单位淘汰营转非大客车4辆、57座以上大客车4辆。每月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隐患驾驶人和隐患车辆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抄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运管所。对21家因超载被处罚后仍不改的企业主管人员进行处罚，罚款4.2

万元。

调查中未发现渝中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五）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4月，该公司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共计248次，发现安全隐患现场处置598起，包括处置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障碍物清理360起、车辆违规停靠劝离220起、防护网修补11起，行人上高速劝阻5起、落石清理2起；采用工程技术措施处置的隐患95起，涉及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排水设施、路面裂缝、桥梁伸缩缝、隧道消防、配电设施、燃气安全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处置。该公司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市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南岸大队开展“一路三方”联合隐患排查治理共4次，发现安全隐患39处，均落实整改措施。

调查中未发现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六）重庆市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南岸大队。

2022年1至4月，该大队检查登记车辆13999台次（客运9178台次、危险品运输2267台次、货运1583台次、其它971台次），纠违7800起；开展路面隐患排查12次，整改67处。

该大队辖区G5021石渝高速固定测速点位5处，区间测速1段（事故发生路段在测速区间内）。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

4月1日期间，该大队查处非现场超速违法行为8684起，现场查处超速违法行为569起。事发路段有限速标志牌，沿途LED显示屏及宣传标语有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相关内容。

该大队每日在主线站重点检查时段对上道车辆进行检查，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处，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4月1日查处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无后防装置等违法行为合计295台次。

调查中未发现市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南岸大队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七）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

2022年1至4月，该大队每月开展“一路三方”联合隐患排查4次，联合排查隐患39处，重点隐患4处，路面病害裂缝隐患1处。路产损失案件43起，赔付金额237267.5元，全部完成赔付；“三类”大件运输车入口通行核查23次，核查率100%；出口大件运输车辆核查22次，完成路政类超限违法行为查处50起；路政施工类违法行为查处2起，约谈施工单位1次。累计开展非法营运、跨区域道路运输秩序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210次，出动执法人员522人，开展执法检查时长433小时。查处路政、运政类违法行为138起，开展服务区燃气及防疫安全专项检查1次，对营运路公司养护部门工作开展检查1次，对营运路公司救援部门开展工作安全提醒2次，召开节假日“一路三方”工作会2次，开展应急演练1次。检查发

现问题后约谈企业部门相关负责人3次，函告1次。

调查中未发现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八）两江新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2022年1至8月，该交管中心对184家（次）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督导，出动督导人员493人（次），发现问题隐患633条，已督促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向企业制作发放宣传海报、横幅、折页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开展“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百日大整治”、“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机动车维修行业消防安全整治、道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等整治活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动车维修行业消防专项整治等，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整治行动。

调查中未发现两江新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九）黄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黄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照执法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手段对市区重点货物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2022年1至8月，共检查运输企业311家次，随机检查抽查运输车辆210辆，行业从业人员657人，出动执法人员864人次，排查安全隐患257起，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77份。其中，限期整改178起，与市辖区内57家重点

货物运输企业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 针对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采取的安全监管措施。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黄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对该公司开展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共17次，对车辆台账和人员档案、安全教育培训、全员安全责任制等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共计下达执法检查整改告知书5份，已全部完成整改。对该公司每年度组织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2021质量信誉等级为AA，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通过安全考核。

调查中未发现黄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

六、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周*，渝AY175J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该车在事发路段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行驶，且未认真观察前方道路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家)。

1.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GPS及视频动态监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规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合川区应急局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处 1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纳入联合惩戒。

2. 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驾驶渝 AY175J 小型轿车在本次事故发生前存在多次超速的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周*参加本公司的安全例会，纠正其多次超速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合川区应急局对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 1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纳入联合惩戒。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2人）。

1. 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王*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合川区应急局对王辉处上一年年收入 60%即人民币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文*，重庆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发现并消除周*多次超速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文*对本次事故负有

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合川区应急局对文斌处上一年年收入 60%即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交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个人（7 个）。

1. 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张*能，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李*焯，鄂 B22466/鄂 B1580 超重型汽车列车驾驶人，出车前未检查并消除该车存在的事故隐患，建议由黄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网约车平台准入把关不严，建议由渝中区交通局对其调查处理。

5. 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是对本公司从业人员未进行有效管理，二是规章制度不合法不合理，建议由忠县交通局对其调查处理。

6. 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经授权签订协议，建议由石柱县交通局对其调查处理。

7. 王*林，作为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科长，

制定规章制度不合法不合理；作为重庆鑫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经授权签订协议；建议由忠县交通局、石柱县交通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五）建议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3家）。

1. 建议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向渝中区交通局作出书面检查。

2. 建议渝中区交通局向渝中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建议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中区大队向直属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六）建议给予诫勉谈话的人员（1人）。

李*，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一是未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二是督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移送处理；三是整改验收流于形式。建议由渝中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七）建议给予批评教育的人员（2人）。

1. 杨*，渝中区交通局副局长，分管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对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履职不到位监督不力。建议由渝中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苟*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中区大队大队长。组织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安全生产走访中，未发现该公司教育培训问题，对周*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问题失察。建议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对其进

行批评教育。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企业应当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和道路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加大车辆实地安全检查力度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分析研判管控、加强人员的安全考核；二是应督促管理人员、驾驶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三是应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人教育培训，通过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治理和业务知识方面等培训学习，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交通主管部门和各级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安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检查和勤务计划范围，开展网约车行业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

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源头监督管理。应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三部曲”检查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应严格审核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清理不合规乱象。

（三）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交委安〔2017〕37号）规定，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应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隐患的排查、报备、治理、建档和销号工作。

公安交巡警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严格按照《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22〕14号）要求，精细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科学规范信息指引、改进完善通行管理措施。应充分发挥“一路三方”协作配合，优化路面巡查协作，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或障碍。

G5021 石渝高速（重庆段）
“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